

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下属二级单位 13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其他事业单位 10 个。

纳入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乐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协会、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乐山市健康教育所、乐山市人民医院、乐山市中医医院、乐山市妇幼保健院、乐山市精神卫生中心、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乐山市卫生计生信息中心、乐山市中心血站、乐山市卫生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乐山市口腔病防治所。

（二）机构职能。

1.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健康政策。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制定卫生健康地方标准与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统筹配置全市卫生健康资源。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牵头推进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

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牵头负责全市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 5 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市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4.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5.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定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

7.制定全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

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8.负责全市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配套政策。

9.指导县（市、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负责市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市级有关部门（单位）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全市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拟订全市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责任。组织开展全市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12.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3.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业务工作。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总编制 1659 个，其中：行政编制 47 个，工勤编制 258 个，事业编制（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1354 个。在职人员总数 1333 人，其中：行政 46 人，工勤 205 人，事业（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1082 人。离休 8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284365.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671.01万元，占5.8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4.40万元，占0.04%；上级补助收入0.6万元，占0.01%；事业收入262310.41万元，占92.24%；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5279.42万元，占1.85%。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264740.68元，其中：基本支出220507.63万元，占83.29%；项目支出44233.05万元，占16.71%。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2021年度，本部门严格按《预算法》、乐山市财政局下达的预算编制文件，按合法性原则、真实性原则等要求进行预决算编制。项目支出预算安排中，认真按照市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紧紧围绕全市卫生健康重点工作，突出项目的效益性。结余结转资金严格做到分清专项，专项结余，专款专用。

（二）专项预算管理。

2021年，本部门严格执行《四川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对市级卫生项目经费实施了绩效分配。

（三）结果应用情况。

2021年，本部门严格按财政预算进行工作安排，除部分项目外，其余都按进度进行了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经自评，2021年，本部门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及市级部

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基础、项目库的报送工作，按时完成了预算编制工作，提交部门预算草案，预算编制科学、准确；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按照要求压缩“三公”经费支出；严格预算执行，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规范。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个别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不明确、不完善，绩效管理信息支撑工作有待加强的情况建议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指标。

（二）存在问题

一是医疗卫生优质资源短缺突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不足，医疗控费难度大。二是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待遇低，缺乏对人才的有效激励。三是市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和普通居民健康卡工作推进缓慢，互联网+健康服务步伐亟待加快。四是重大疾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新发传染病威胁不断加大。肿瘤、心血管疾病、糖尿病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发病人数快速上升，疾病负担日益沉重。五是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方式转变、巨大的流动人口等，给公共卫生服务带来新要求。

（三）改进建议

一是进一步争取财政对卫生健康事业的投入力度。二是针对各医疗卫生机构的人才实际情况，依靠各卫生培训项目，着力加强针对性的人才培养工作。三是加强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全面落实全面两孩政策，深化贫困地区生育秩序整治行动，认真落实计划生育“三项制度”奖特扶政策。四是加强预算执行情况督导，确保工作任务完成和资金使用进度相匹配。

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6月30日